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40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新兴轻纺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雁鹄路）工程 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新兴轻纺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雁鹄路）工程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新兴轻纺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雁鹄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雁石镇岩星村、雁江村和礼邦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新兴轻纺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雁鹄路）工程建设项目拟征

收雁石镇岩星村集体土地 2.68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133 公顷（水田 0.8108 公顷、果园 0.4456 公顷、竹林地 0.1165 公顷、乔木林地 0.7601 公顷、其他草地 0.0125 公顷、沟渠 0.0064 公顷、农村道路 0.155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749 公顷、田坎 0.1306 公顷）、建设用地 0.0758 公顷；雁江村集体土地 0.14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14 公顷（水田 0.0073 公顷、果园 0.1078 公顷、竹林地 0.0249 公顷、田坎 0.0014 公顷）；礼邦村集体土地 0.42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27 公顷（水田 0.3636 公顷、果园 0.0197 公顷、其他草地 0.0104 公顷、田坎 0.02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3.2532 公顷。

拟征收雁石镇岩星村集体土地 2.6502 公顷（水田 0.7719 公顷、果园 0.4456 公顷、竹林地 0.1165 公顷、乔木林地 0.7601 公顷、其他草地 0.0125 公顷、沟渠 0.0064 公顷、农村道路 0.155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749 公顷、田坎 0.1306 公顷、建设用地 0.0758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雁江村集体土地 0.1341 公顷（果园 0.1078 公顷、竹林地 0.0249 公顷、田坎 0.0014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礼邦村集体土地 0.0591 公顷（果园 0.0197 公顷、其他草地 0.0104 公顷、田坎 0.029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新兴轻纺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雁鹄路）工程建设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其他事项

根据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龙新政综〔2023〕151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雁石镇岩星村、雁江村和礼邦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8.1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0.6，建设用地0.3，未利用地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59人（其中劳动人口59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雁石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雁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